

訂定「臺北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因本府提報貓空休閒農業特區申請開發計畫案送內政部審查遲未通過，又貓空纜車通車啟用至今，已吸引大量觀光人潮，惟該地區營利事業因受限於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無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奉市長本(96)年7月19日指示，本府應於該都市計畫案未通過前之過渡時期，在法令許可之前提下，積極輔導該區業者合法經營，以促進該區產業發展。

爰此，本局乃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8條之2、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第3目及第27條第1項規定草擬「臺北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暫行辦法），經邀集法規委員會、建築管理處、都市發展局、消防局、交通局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等單位開會討論，與會代表咸認本暫行辦法係屬貓空地區都市計畫案通過前之過渡方案，為避免複雜化，宜以本府列管有案之營利事業為限，在該區都市計畫案通過前，突破都計、建管法令限制，以現有建築物不涉裝修、改建，保持現狀之條件下，就該地區既有營利事業之公共安全、水土保持、衛生、環保

等規範予以審查，以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及健康；另規定該地區獲暫行認許之營利事業其周邊環境、建築外觀及經營方式等須配合主管機關之輔導，以改善商業環境。

另本暫行辦法訂定該地區營利事業應檢附文件提出申請，由各相關機關就該等建築物申請營業進行審查，符合各相關機關規定者發給營利事業暫行認許文件，經認許後就沒有罰則問題，未申請認許者則仍須回歸各相關法規管理，以作為過渡時期之因應。

茲將本暫行辦法定重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本暫行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暫行辦法之適用及所稱貓空地區範圍。(第三條)
- 四、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得依本暫行辦法申請認許經營之產業類別。(第四條)
- 五、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申請暫行認許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由各相關機關定之。(第五條)
- 六、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經營餐飲業者應符合公共安全、衛生、環保等規定，以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及健康。

(第六條)

七、明定各相關機關應審查事項。(第七條)

八、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場所類別屬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者，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第八條)

九、明定申請暫行認許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以本府名義發給暫行認許文件及於申請暫行認許案件文件不全時通知限期補正及得駁回其申請之規定。(第九條)

十、明定主管機關發給認許處分時得載明廢止暫行認許之附款。(第十條)

十一、明定獲暫行認許之營利事業須配合主管機關之輔導事項。(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本暫行辦法之施行期間。(第十二條)